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589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鈞麗食品原料行

兼法定代理
人 林黃光廷

相 對 人 林黃金廷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所為之
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相對人鈞麗食品原料行法定代理人「林黃光廷」
之記載應更正為相對人鈞麗食品原料行暨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
「林黃光廷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
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
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
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